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GUANG LIGHT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財務數據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百分比
收益	116,737	141,990	-17.8%
銷售成本	(91,626)	(108,802)	-15.8%
毛利	25,111	33,188	-24.3%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3,494	13,007	3.7%
純利	12,833	5,886	118.0%
每股盈利(人民幣)	0.0321	0.0196	63.8%
總資產	144,891	176,663	-18.0%
總權益	125,625	114,569	9.7%
主要財務比率			
毛利率(%)	21.5	23.4	
純利率(%)	11.0	4.1	
股本回報率(%)	10.2	5.1	
資產回報率(%)	8.9	3.3	
流動比率	6.4	2.5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12.8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16,737	141,990
銷售成本		<u>(91,626)</u>	<u>(108,802)</u>
毛利		25,111	33,1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288	1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01)	(1,175)
行政及其他開支		(12,461)	(18,503)
財務成本	6	<u>(143)</u>	<u>(678)</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7	13,494	13,007
所得稅開支	8	<u>(661)</u>	<u>(7,12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溢利		<u>12,833</u>	<u>5,886</u>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777)</u>	<u>(2,37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1,056</u>	<u>3,51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一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9	<u>3.21</u>	<u>1.9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39	14,357
無形資產		2,944	3,626
遞延稅項資產		797	548
		<u>21,480</u>	<u>18,531</u>
流動資產			
存貨		16,058	11,126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87,111	89,2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427	57,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15	577
		<u>123,411</u>	<u>158,13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3	10,956	25,7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664	19,158
借貸	14	—	14,700
當期稅項負債		646	2,521
		<u>19,266</u>	<u>62,094</u>
流動資產淨值		<u>104,145</u>	<u>96,038</u>
資產淨值		<u>125,625</u>	<u>114,569</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3,580	3,580
儲備		122,045	110,989
權益總額		<u>125,625</u>	<u>114,56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及公司資料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為「8343」。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珠海市南屏科技工業園屏工二路8號2樓北側。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管(「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

2. 呈列基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已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引入額外披露，將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實體毋須於首個期間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44A至44E段之披露規定呈列比較資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悉數結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值為人民幣14,700,000元之銀行借貸，且並無產生進一步銀行借貸。採納過渡性條款時並無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修訂乃關於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澄清若干必要代價，包括如何入賬與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澄清處理方式貫徹一致，本集團並無按公平值計量的有關工具，採納該等修訂對相關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當中澄清，倘一間實體的於一間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其於一間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權益的一部分)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被列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其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該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對相關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變動生效日期起應用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與客戶合約之收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負值補償之預付特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有關修訂訂明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量的影響；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就預扣稅承擔而言)；以及使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條款及條件的修訂的會計處理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的權益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權益工具透過損益以公平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型)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令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另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因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型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產生虧損模型提前作出信貸虧損撥備而產生的財務表現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的呈報數額造成影響。董事現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財務影響，該影響的合理估計將於完成詳盡審閱後發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有關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透過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對收益相關的披露作出大幅質化與量化改進。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收益呈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及可能導致作出更多有關收益之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2號一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有關詮釋就釐定涉及以外幣已付或已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所用匯率的交易釐定日期，以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提供指引。該等詮釋指明，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益(或當中部分)所使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幣交易總額為約人民幣79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372,000元)。所有外幣交易均以美元計值。董事預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2號較之現行會計政策並不會導致本集團業績的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一負值補償之預付特點

該修訂本澄清在符合特別條件下，附帶負補償的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而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並無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附帶負補償的預付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之識別以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之處理方式提供一個綜合模型。該準則訂明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資產及負債，除非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價值較低。

承租人須於租賃安排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任何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的租賃付款、承租人因拆卸或移除有關場所的相關資產及重建該場所而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以及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其他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指租賃付款之現值。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其後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於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將會隨着應計利息的增加而增加，並於損益扣除及由租賃付款沖減。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2,82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215,000元)。相較目前的會計政策，董事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根據其稅務申報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以最能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法者為準)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並不適用，原因為本集團並無從事保險業務。

4. 分類資料

首席經營決策者認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集團根據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呈報以用於資源分配決策及審閱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釐定經營分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唯一經營分類為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故概無呈列地域資料。

與以下客戶之交易超逾本集團收益之10%。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3,857	30,544
客戶B	<u>19,399</u>	<u>44,088</u>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出售貨物之發票淨值，減去折扣、退貨、增值稅及其他適用當地稅項。

有關本集團之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LED燈珠	115,945	137,163
銷售LED照明產品	<u>792</u>	<u>4,827</u>
	<u>116,737</u>	<u>141,99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1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4	—
政府補助(附註)	1,991	173
其他	<u>232</u>	<u>—</u>
	<u>2,288</u>	<u>175</u>

附註：該金額指於年內政府對本集團的技術進步授予之補助。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u>143</u>	<u>678</u>

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91,626	108,8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64	2,551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682	439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330	392
核數師酬金	821	582
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390	390
研究和開發成本	1,220	1,032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6,521	5,251
—一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1,057	1,000
上市開支	—	10,851
匯兌虧損淨額	<u>80</u>	<u>49</u>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就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釐定的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宏光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珠海宏光」）獲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珠海宏光獲得稅收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由25%下降至15%。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獲得此項特許權後，超額撥備約人民幣2,550,000元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一年內稅項	3,460	6,474
一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550)	599
遞延稅項	<u>(249)</u>	<u>48</u>
	<u>661</u>	<u>7,121</u>

9.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2,83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886,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300,546,000股)計算。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宣派股息。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85,378	84,302
應收票據	<u>1,733</u>	<u>4,917</u>
	<u>87,111</u>	<u>89,219</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信貸期一般為30日，對主要客戶可延長至90日。本集團力求控制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及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查逾期結餘。存在若干信貸風險集中問題。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1,328	22,865
31至60日	15,774	23,927
61至90日	11,984	14,425
91至120日	7,264	8,619
121至365日	30,114	19,398
超過1年	<u>3,866</u>	<u>2,874</u>
	90,330	92,108
減：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u>(3,219)</u>	<u>(2,889)</u>
	<u>87,111</u>	<u>89,219</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少於30日	10,165	7,091
逾期超過30日但少於60日	10,010	13,219
逾期超過60日但少於90日	8,389	6,348
逾期超過90日但少於120日	2,983	2,772
逾期超過120日	<u>12,660</u>	<u>2,734</u>
	<u>44,207</u>	<u>32,164</u>

並非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多位不同客戶有關，而彼等近期並無欠款紀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工具。

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	51	56,439
預付款項 (附註(ii))	<u>4,376</u>	<u>771</u>
	<u>4,427</u>	<u>57,210</u>

附註：

- (i) 該款項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配售之應收所得款項。該結餘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全數收訖。
- (ii) 該款項包括就購買原材料支付予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為數人民幣3,584,000元預付款項。

13.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u>10,956</u>	<u>25,715</u>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通常介乎於30日至120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132	12,989
31至60日	2,381	4,782
61至90日	1,128	1,303
91至120日	1,297	218
121至365日	538	681
超過1年	<u>2,480</u>	<u>5,742</u>
	<u>10,956</u>	<u>25,715</u>

14. 借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 —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u>—</u>	<u>14,700</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由一間擁有相同股東的關連公司所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一間擁有相同股東的關連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及本公司股東趙奕文先生及林啟建先生（彼等亦為本公司董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年內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為5.05%（二零一六年：5.05%）。

所有銀行融資均須達成與金融機構於借貸安排中共同訂立的契諾。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則該借貸將成為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於各呈報期末，概無違反有關所提取融資的契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悉數償清所有銀行借貸。

15. 股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普通股數目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00</u>	<u>89,5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1,000股每股0.01港元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00	—
資本化發行(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入賬列為繳足)(附註(i))	299,999,000	2,685
於配售時發行之股份(附註(ii))	<u>100,000,000</u>	<u>89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0</u>	<u>3,580</u>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299,999,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營業結束時，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各自的持股比例，以資本化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所有以資本化方式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進行的股份配售，本公司已按每股0.63港元的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因此，本公司的股本已增加人民幣895,000元，經扣除上市開支人民幣6,643,000元後的所得款項結餘人民幣55,490,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二零一七年」)的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上一年度」或「二零一六年」)的比較數字。

業務活動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管(「LED」)燈珠以及LED照明產品。自本公司上市以來，本集團之業務並無重大變動。於本年度，本集團一般於產品交付予客戶並獲客戶接收後確認來自銷售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的收益。

業務回顧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2.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6.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若干下游客戶經歷銷售低迷，並減少彼等向本集團的採購。此外，由於超級颱風天鴿掠過中國南部，並於珠海宏光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珠海宏光」)生產廠房所處的珠海市登陸，故珠海宏光的業務營運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底短暫中斷。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珠海宏光的營運已全面恢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為人民幣12.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人民幣6.9百萬元或約116.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向珠海宏光授出的政府補助約人民幣1.9百萬元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因此，本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收益金額由上一年度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3百萬元；(ii)珠海宏光有權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由25%減至15%；(iii)確認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2.6百萬元，導致應付企業所得稅減免；及(iv)二零一七年不再產生上市開支(於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0.9百萬元之上市開支確認為行政及其他開支)所致。

於本年度，珠海宏光獲得由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廣東省國家稅務局及廣東省地方稅務局聯合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後，珠海宏光自二零一六年起連續三年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此外，珠海宏光已於二零一七年在中國成功註冊兩項新的實用專利。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已為17項專利的擁有人。

近期將開通的港珠澳大橋將加速珠江三角洲與其毗鄰省份的經濟融合，並提升珠江三角洲西部對外來投資的吸引力，這對產業結構升級具有積極意義。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位於珠海，本集團有望受惠於此次轉型及未來無限的商機。

中國LED行業在過往數年的蓬勃發展使得市場參與者間的競爭加劇，導致LED產品售價不斷下降。然而，由於中國持續鼓勵節能業務及國內製造業，預期對小型LED背光源產品(對生產諸如智能手機等電子產品而言至關重要)的需求依然強勁，本集團仍對行業經營環境保持審慎樂觀。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為約人民幣116.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42.0百萬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17.8%。該減少乃由於來自銷售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的收益減少。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LED燈珠	115,945	99.3	137,163	96.6
LED照明產品	792	0.7	4,827	3.4
總計	<u>116,737</u>	<u>100.0</u>	<u>141,990</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LED燈珠的收益為約人民幣115.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37.2百萬元)，佔總收益的99.3%(二零一六年：96.6%)。收益的減少主要乃由於本年度銷售量減少以及平均售價下降約2.2%所致。

於本年度來自LED照明產品的收益為約人民幣0.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4.8百萬元)，相當於總收益的0.7%(二零一六年：3.4%)。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所用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生產日常開支，其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08.8百萬元下降約15.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91.6百萬元，反映出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之銷量下降為導致所用材料成本下降之主要原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33.2百萬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1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3.4%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1.5%。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LED燈珠	24,684	21.3	30,173	22.0
LED照明產品	<u>427</u>	<u>53.9</u>	<u>3,015</u>	<u>62.4</u>
毛利總額／毛利率	<u>25,111</u>	<u>21.5</u>	<u>33,188</u>	<u>23.4</u>

LED燈珠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2.0%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1.3%。該下降乃主要由於本年度LED燈珠平均售價下降約2.2%。

LED照明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4%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9%。有關下跌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利潤率較低的LED照明產品的銷售較上一年度所佔比重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1,15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宏光(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收取政府補助約人民幣1.9百萬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8.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3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差旅開支及酬酢開支增加。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5百萬元減少32.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5百萬元。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研究和開發成本及專業服務開支。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上市開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0.9百萬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7百萬元減少85.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1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悉數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0.9百萬元及零。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7.1百萬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宏光於二零一七年獲得稅收優惠，自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後企業所得稅稅率由25%下降至15%；及(ii)與二零一六年度企業所得稅減免額有關之二零一七年已確認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2.6百萬元。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之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9百萬元或約116.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8百萬元。儘管二零一七年之收益及毛利較之二零一六年有所減少，本年度之溢利仍有所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向珠海宏光授出的政府補助約人民幣1.9百萬元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因此，本

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收益金額由上一年度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3百萬元；(ii)珠海宏光有權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由25%減至15%；(iii)確認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2.6百萬元，導致應付企業所得稅減免；及(iv)二零一七年不再產生上市開支(於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0.9百萬元之上市開支確認為行政及其他開支)。

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為11.0%，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4.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所得稅開支減少及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

股息

為應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過程之比較

以下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業務策略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業務過程之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策略

一 擴展本集團的產能

一 拓展本集團的銷售渠道

一 降低資產負債比率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業務策略

本集團已增購22部LED燈珠封裝機器。

本集團已增聘三名銷售及營銷員工，並正在拓展中國及海外市場。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已悉數償還所有銀行貸款，並成功降低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依賴下游LED照明行業，此乃本集團所面對的其中一項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於本年度，我們的若干下游客戶經歷銷售下滑，並減少彼等向本集團的採購。為解決此現象，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擴大客戶群。

鑒於我們於本年度的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銷售下滑，本集團已按原定計劃之較低比例動用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配售價每股0.63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約為37.4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及實際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 百萬港元
擴展本集團的產能	21.7	6.8	14.9
拓展本集團的銷售渠道	0.8	0.1	0.7
償還銀行貸款	11.4	11.4	—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3.5	3.5	—
	<u>37.4</u>	<u>21.8</u>	<u>15.6</u>

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乃存放於中國及香港的持牌銀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8.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則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4.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96.0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約6.4(二零一六年：約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約人民幣15.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0.6百萬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自本公司上市發行股份取得之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得銀行融資總額為零(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7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銀行融資借入之借貸總額為零(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7百萬元)。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此後，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約人民幣125.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14.6百萬元)。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即年內純利除以年內權益總額乘以100%)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因(i)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ii)所得稅開支減少；及(iii)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而增加。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即年內純利除以年內資產總額乘以100%)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因(a)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b)所得稅開支減少；及(c)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而增加；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即年末之流動資產總額除以年末之流動負債總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5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6.4，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i)借貸；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年末之債項總額除以年末之權益總額乘以100%)為無，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2.8%。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悉數償還銀行借貸。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六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經營租賃承擔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向一名關連方租賃一處物業作辦公及工廠用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2百萬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0.8百萬元)。

本集團之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二零一六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匯兌風險並不重大。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匯兌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13名僱員(二零一六年：111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工資、薪金、與表現有關之花紅、其他福利以及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7.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6.3百萬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薪金水平與行業慣例以及現時市場狀況保持一致，以及僱員整體薪酬乃根據本集團及僱員個人表現釐定。

收購、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收購、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各自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企管守則第A.2.1條條文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管守則。

企管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趙奕文先生同時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趙奕文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之一，並自二零一零年起經營及管理本公司之經營附屬公司珠海宏光，故董事會認為趙奕文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職位就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擁有有關本公司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

表。審核委員會包括陳仲戟先生、胡永權博士，銅紫荊星章及周偉誠教授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仲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閱全年業績公佈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業績公佈內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這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奕文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奕文先生、林啟建先生及陳永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桂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誠教授、胡永權博士，銅紫荊星章及陳仲戟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ighting-hg.com刊載。

* 僅供識別